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210-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210-19 号

致：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0Z0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发行人	68,876.55	64,000.00
2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湖南博迈	17,755.43	16,000.00
3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发行人	50,034.18	40,000.00
合计			136,666.16	1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属于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范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 510Z00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0Z0003 号”《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博迈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迈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8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

ur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11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

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9日）、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6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¹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博迈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迈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

¹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下同。

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斌，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

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782.035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782.035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通过市值/营业收入作为估值指标可算得公司预计市值约为 54.53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7,700.84 万元和 6.5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仍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安荣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安荣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340 办公 05 室-(9)”。

根据新博时代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新博时代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蒋毅	75	3.41	普通合伙人	采购总监
2	骆静南	300	13.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家
3	刘岱静	200	9.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田万山	150	6.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5	周丽	125	5.6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李斌	113	5.1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7	段金玉	100	4.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李艳花	90	4.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	陈迎迎	80	3.6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冯振华	60	2.7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1	李聪	60	2.7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2	于渊杰	50	2.27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3	韦政军	50	2.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	王光垒	50	2.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李钦山	50	2.27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钟观生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7	肖爱国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8	张燕玉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19	吴双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	何升泽	35	1.5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1	杨武锋	33	1.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邱伟娟	30	1.3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3	刘胜来	30	1.3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	黄文校	30	1.3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郑德源	25	1.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脉科副总
26	吴凌波	25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7	周雨红	20	0.9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成董平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9	何小敏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0	罗险峰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1	卢真勇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2	黄娇丽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3	管小琴	15	0.68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4	罗翠雯	15	0.68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5	史培	15	0.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6	刘波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37	李鸿辉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8	江汶钰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	黄静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0	胡梦妮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1	何健辉	10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2	曾凡玲	10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3	丁嘉华	10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专员
44	张钢林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45	刘朝生	8	0.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6	韦晓平	6	0.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7	梁嘉敏	5	0.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8	李慧怡	5	0.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2,200	100.00	-	-

根据新博共享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8日），截至查询日，新博共享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黄文字	70	3.89	普通合伙人	运营总经理
2	李斌	243	13.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露露	125	6.94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许寿贤	100	5.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
5	杜小凤	100	5.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6	刘海锋	100	5.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王义星	80	4.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黄君仪	80	4.44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9	潘俊圭	70	3.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	胡景就	60	3.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	曾秋婷	60	3.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2	田楠	50	2.78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3	李卓	50	2.78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4	陈福生	50	2.78	普通合伙人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5	刘永文	45	2.50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李鑫	40	2.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7	田万山	30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8	李丽芳	3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9	范俊平	30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	王晨	30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	张志军	20	1.1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2	叶惠萍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3	魏继兴	20	1.11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4	林志敏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旷冰宾	20	1.11	有限合伙人	湖南博润厂长
26	陈栋武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7	仲亚运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8	龙俊	20	1.11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9	周慧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30	李冠男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1	徐艳丽	15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2	李大鹏	15	0.8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3	周友明	12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4	冯靖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5	王明来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6	高作潮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7	陈兵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8	叶华明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9	冯涛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0	杜华芳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1	卓乐乐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2	肖帅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43	林楚漂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4	黄友环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5	王宝儿	5	0.2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1,800	100.00	-	-

根据奇点明远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8日），截至查询日，奇点明远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佳潞	400	18.25	有限合伙人
2	胡涛	250	11.40	有限合伙人
3	王丽蓉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4	李若琳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5	陈树林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6	戴震东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7	李慧勇	150	6.84	有限合伙人
8	韩小君	150	6.84	有限合伙人
9	张晓燕	140	6.39	有限合伙人
10	宋伟	100	4.56	有限合伙人
11	李金凤	100	4.5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力心	100	4.56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奇点纪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92.19	100.00	-

根据常州济峰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6月8日），截至查询日，常州济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7	1.00	普通合伙人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3.21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67.6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5.7	7.50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龙城金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5.7	7.50	有限合伙人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5,600	7.40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湘江智谷二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9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29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4	高鲸豪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5	淄博昭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淄博昭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	1.96	有限合伙人
18	赵治晖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9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676	100.00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以下资质进行续期或更新：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范围
博迈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类、三类）	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2525 号
		生产范围：II类 02 无源手术器械、II类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III 类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II类 06 医用成像器械，II类 09 物理治疗器械
		生产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 栋 201 室，2 栋 101 室、201 室，4 栋 201 室，8 栋 201 室，10 栋 301 室，11 栋 301 室，13 栋 101 室、201 室，15 栋，16 栋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博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编号：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43 号

医疗	证（三类）	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6804，6815，6821，6822（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1，22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201 室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
		发证部门：东莞市市监局

2. 主要境外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 CE 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博迈医疗	Vasnavi Support Catheters	CE 认证	HZ 2054277-1	2030年4月9日
2	博迈医疗	Microcatheters	CE 认证	HZ 2054277-1	2030年4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国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Foxwood LLC、荷兰 AMICE ADVOCATEN、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Y KONG,WONG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博迈香港、AMSOH、博迈荷兰、CN、博迈美国、博迈马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57%、99.5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6月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	杭州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3	上海栗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4	迪飞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存在变更情况的发行人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译生物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翹梧持有 8.14%股份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博迈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鉴于李斌于 2026 年 2 月辞任启维医疗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关联方启维医疗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管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冠脉介入类	-	0.32	-
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冠脉介入类、配件	-	-	0.56

² 公司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皆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亲水涂层溶液等材料	269.93	144.21	108.84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亲水涂层机	53.10	128.08	115.92
	采购溶液管等材料	11.14	1.07	4.17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分子及金属管材等材料	19.68	2.73	4.86
厦门杰美嘉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分子及金属管材材料	13.86	2.74	-
JMedtech Pte Ltd	采购手套箱	-	27.8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7.76	597.27	357.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01301号）	李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500.00	2022.01.11-2023.01.11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90300010-2021年田心（保）字0039号-1、-2、-3、-4	博迈医疗、周颂、田万山、株洲诺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博润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2,400.00	2021.12.15-2025.01.15	是
3	《保证合同》1-07001-2024-00012149、-1、-2	博迈医疗、周颂、田万山、刘风兰	湖南博润	珠江农商行株洲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01.22-2027.01.22	否

注：担保方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再担保业务，以《“银担B贷”批量担保业务合同》湘再担保批量（2021）工行第01号及《“银担E贷”批量担保业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为湘再担保批量（2021）工行补第01号执行。

除上述银行融资相关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接受了实际控制人李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1号相关租赁房产的租金的个人保证担保。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情况。关联方骆静南基于其在报告期前曾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脉科、上海世隆等借取的款项逐步

进行偿还，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报告期内骆静南向发行人偿还相关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	-	-	-	-
2024 年度	骆静南	81.55	81.55	-	0.00
2023 年度	骆静南	381.55	300.00	-	81.55

②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账面余额	2024.12.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43.38	32.29	17.48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4.02	7.60	0.87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4.12	0.78	1.88
	厦门杰美嘉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44.64	17.60	-
	JMedtech Pte Ltd	-	-	22.16
其他应收款	骆静南	-	-	81.55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度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与发行人存在交易，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斌妹妹的配偶唐保江于 2025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基建办主任，其为建筑设计专业背景，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入职发行人前，曾在发行人建筑设计供应商武汉开

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从事建筑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	1,409.48	993.20	547.29

公司与该经销商的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完善在印度的销售渠道建设、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2.16%和 2.15%，占比较小。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注册证费用	-	-	22.66
武汉开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11.21	17.49	8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报表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应收账款	914.99	502.32	212.86
	合同负债	58.61	76.12	0.01
武汉开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21	-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对于发行人向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以及发行人向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其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报告期内各年度作出交易总金额预计，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

事会等审议程序。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以及发行人向北京管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其单次及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以及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照该等经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与此同时，对于上述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反对意见或提出异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②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脉科、上海世隆等向骆静南拆出资金，其发生在发行人取得上海脉科控制权之前，而在发行人取得上海脉科控制权后，上海脉科及其子公司上海世隆未新增向骆静南拆出资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须对该等并表前发生的资金拆出事宜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③对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是为银行机构向博迈有限提供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的租金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其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④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株洲市不动产证明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上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 (2023)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34289 号	东莞市松山湖沉香街与雪莲街交汇处西北侧	2073.01.12	12178.06	注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湖南博迈	湘 (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63191 号	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马鞍路 31 号 1 号楼等 14 套	2071.06.29	49992.54	18041.63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物管用房	出让	抵押
3	湖南博迈	湘 (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63192 号	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马鞍路 31 号 2 号楼等 15 套	2071.06.29		36750.0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抵押

注：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地上建筑物（东莞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1 号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上述第 1-3 项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 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适用国家或地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墨西哥		2425016	第 10 类	已失效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且截至查询日处于维持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超声消融系统	202422646545.1	实用新型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前列腺良性增生治疗的药物球囊导管	202422565287.4	实用新型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前列腺良性增生治疗的药物球囊导管	202411485003.9	发明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磁吸式栓塞保护装置及栓塞系统	202411760691.5	发明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保护装置	202422700983.1	实用新型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延长抽吸导管及抽吸导管系统	202422612148.2	实用新型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及血管扩张设备	202411465162.2	发明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医用导管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311336269.2	发明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远端栓塞保护装置	202411582014.9	发明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血管内栓塞保护装置	202411582032.7	发明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颈动脉栓塞保护装置	202510021103.4	发明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延长导管及其导管系统	202421479506.0	实用新型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纸盒自动折叠机	202211480602.2	发明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血管的栓塞保护装置及栓塞系统	202411049371.9	发明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血管内置过滤器及血管内钙化组织去除装置	202411238462.7	发明	2024.09.0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冲击波导管及钙化组织清除装置	202422171086.6	实用新型	2024.09.04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辅助介入治疗的血管鞘及输送器	202422155077.8	实用新型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自耗电电池仓组件及医疗器械	202421805037.7	实用新型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远端抽吸导管及血栓抽吸导管系统	202421176251.0	实用新型	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20	湖南博润	一种球囊扩充压力泵	202422174748.5	实用新型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21	湖南博润	一种 Y 型连接器	202422338370.8	实用新型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圳本尚	利用超声波推动液体的方法和疏通管道内闭塞物的方法	202310304437.3	发明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深圳本尚	电刺激器设备充电架及电刺激器充电电路	202421953814.2	实用新型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本尚	一种胫神经电刺激系统	202422064899.5	实用新型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另外，发行人以下 1 项境内专利权已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网状结构微晶球囊	201520980028.6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本尚医疗胫神经刺激器 APP（进阶版）程控软件-ios 版	深圳本尚	2025SR2521159	2025.12.29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8,746.07 万元、净值为 6,283.62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673.68 万元、净值为 900.41 万元的工具及器具；原值为 82.45 万元、净值为 31.84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796.43 万元、净值为 408.23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13,426.49	-	13,426.49
中小科技产业园厂房装修及产线建设项目	1,956.95		1,956.95
湖南生产基地厂房装修及产线建设项目	1,517.52		1,517.52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14.68		114.68
待安装调试设备	689.31	-	689.31
合计	17,704.95	-	17,704.9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

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湖南博迈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设置抵押之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租赁情况及物业租赁续期、退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1号1栋201、3栋201、4栋301室、10栋301室、11栋301室	7,470.00	生产、研发	2026.01.01-2028.12.31
2	发行人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1号12栋202室、C1发电机房、C2发电机房	1,118.00	生产、研发	2026.02.01-2029.01.31
3	深圳本尚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第9层 YXDS-D906	312.00	办公	2026.04.06-2028.04.05
4	北京本尚	森林空间（北京）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仟村商务楼A座1003号	82.40	办公	2025.05.01-2028.04.30
5	湖南博润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数据板块开发经投创业创新园厂房一期8号栋	4,622.81	生产、研发、办公	2025.07.16-2026.07.15
6	CN	Idea International B.V	Terminalweg 15, 3821 AJ Amersfoort, the Netherlands	195.00	办公、仓储	2023.02.01-长期有效
7	博迈香港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LIMITED	Building 8 of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Unit 831 of 8th Floor	/	办公	2025.11.03-2026.11.0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发行人租赁的第 1-2 项厂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披露的第 1-10 项厂房均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该等厂房的权利人为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厂房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境内房产之第【1-5】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境内房产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授信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24,000.00	2022/6/24 至 2025/11/29	前期以土地证作为抵押，后期以土地上房屋建筑作为抵押，并协助办理抵押登记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2,524.00	2024/12/13 至 2039/12/12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湖南博迈	15,000.00	2025/11/27 至 2034/11/25	由博迈医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针对未签订框架协议部分则选取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订单签署日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利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丝材	2024/12/6 起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2024/3/7 起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2023/1/30 起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2022/2/8 起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大连巨峰贸易有限公司	芯轴、不锈钢管	2025/6/4 起一年	269.00	正在履行
6				2025/3/21 起一年	322.80	正在履行
7		德尼培医疗精密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5/1/17 起二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2025/1/1 起一年		履行完毕
9				2024/1/17 起一年		履行完毕
10		Nordson Medical Ireland Ltd.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3/1/5	34.12 万欧元	履行完毕
11		Creganna Unlimited Company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1/12/1-2024/1/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安平医疗器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5/4/22	267.25	正在履行

注：合同约定生效期间初始期限为一年，并在本协议的初始期限之后自动续订一年，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或除非任何一方在预订的续约日期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打算终止本协议。

3.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交易金额或预计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MedAlliance	受托生产	2021/4/13 起五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Cordis Corporation	受托研发及生产	2019/9/27 起五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周介入类	2025/1/18- 2027/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湖南马克图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5/1/1 起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4/1/1 起一年	1,950.00	履行完毕
6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3/1/1 起一年	2,000.00	履行完毕
7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冠脉介入类	2025/1/1 起一年	285.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冠脉介入类	2024/1/1 起一年	22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ARTEMED Sağlık Ürünleri Pazarlama Tic.A. Ş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5/1/1 起一年	278.9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 Ltd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3/1/1 起三年	249.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Sunny Medical Device Limited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3/1/1 起三年	140.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INNOVA HTS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5/1/1 起三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其他合

同包括2022年12月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博迈松山湖全球总部基地（一期）投资效益协议》，拟在东莞松山湖建设全球总部基地，投资总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以及2023年3月与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系博迈松山湖全球总部基地（一期）总包合同，合同金额为7,765.0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3.31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25.12.31 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宏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经销保证金
2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91.28	出口退税款
3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10	租赁押金
4	株洲经开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6.23	租赁押金
5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4	租赁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

应付款金额为 522.25 万元，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 2025.12.31 余额（万元）
1	预提费用	268.15
2	取消代理赔偿	220.00
3	员工代扣代缴	4.17
4	保证金及押金	3.62
5	其他往来款	26.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及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中所述之发行人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公安分局红棉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公安分局松山湖派出所、海口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赤岗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公安分局泉塘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公安分局麻涌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

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所适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
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2025 年度 7-12 月					
1	上海脉科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5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100.00
2	博迈元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4 年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的通知》	336.66
3	发行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4 年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的通知》	934.93
4	发行人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商务局拨付 2025 年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项目(上半年)专项资金（第一批）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 AEO 认证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
5	发行人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	《关于拨付 2025 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0
6	发行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期国债项目资金	《关于为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第一笔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	227.10
7	发行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为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第二笔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	155.63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统筹发展局	管理委员会国债 项目资金		
8	湖南博 润	株洲云龙示范 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湖南生产 基地装修补助	招商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487.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s://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s://hunan.chinatax.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13栋第1、2层的13号建设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经查验，发行人拟在博迈科创产业园1号楼（东莞松山湖全球总部）建设1间介入手术室，并在该介入手术室中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用于开展新研发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前的动物实验研究和医生培训。2026年4月，该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审[2026]65号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人员以及发行人安环事项负责人，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eijin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株洲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

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株洲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发行人安环事项负责人，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gd.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s://dgsafety.dg.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sz.gov.cn>）、湖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hunan.gov.cn>）、株洲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zhuzhou.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脉科曾因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安全措施而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

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dgamr.d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sz.gov.cn>）、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unan.gov.cn>）、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zhuzho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h.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gd.gov.cn/>）、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hntzxm.fgw.hunan.gov.cn/infoPublicity>）

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最新备案日期	备案项目代码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发展局	2026.6.5（一期） 2026.6.12（二期）	2106-441900-04-01-283707（一期） 2606-441900-04-01-911619（二期）
2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株洲云龙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11.18	2511-430271-04-05-125917
3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发展局	2025.11.25	2511-441900-04-02-862538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12955号、东环建（2026）1203号	2022.12.14/ 2026.4.28
2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云环表[2021]17号	2021.12.03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一期）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289号	2023.01.13	出让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462号	2021.06.30	出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在境内若干城市及境外若干国家或地区建设营销服务网点，不涉及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等固定

资产投入，无生产环节，不属于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情形；同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租用的营销服务网点主要用于办公、营销及暂存部分产品，不涉及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开展生产活动，不会产生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或危险废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规定的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的情形。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脉科的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亦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1,375	876	713
应缴总人数	1,349	856	70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324	844	69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15%	98.60%	98.8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5	12	8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 当月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 (2) 因原任职单位未封存等原因无法重复缴纳	当月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	当月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10	829	68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7.11%	96.85%	97.0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9	27	2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 当月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 (2) 因原任职单位未封存等原因无法重复缴纳	当月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	当月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

注：上述表格披露的应缴员工总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扣除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部分人员在异地工作，分布较为分散，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保	32	32	37
公积金	32	32	3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深圳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湖南生成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生成的《专

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gd.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dghrss.d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sz.gov.cn>）、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hunan.gov.cn>）、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zhuzhou.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beijing.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8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松山湖人力资源、东莞市住房公积金和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及委托代缴人数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查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会计师等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https://www.cicpa.org.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容诚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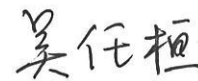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2026 年 6 月 26 日